

# 國立臺南大學音樂學系碩士班/碩專班畢業音樂會實施辦法

104 年 5 月 15 日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碩士班教學及事務委員會議通過  
107 年 10 月 8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碩士班教學及事務委員會議通過  
108 年 3 月 13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碩士班教學及事務委員會議通過  
110 年 2 月 24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碩士班教學及事務委員會議通過  
111 年 3 月 16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碩士班教學及事務委員會議通過  
114 年 3 月 19 日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碩士班教學及事務委員會議通過  
**114 年 10 月 29 日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碩士班教學及事務委員會議通過**

一、為提昇國立臺南大學音樂學系碩士班/碩專班學生學習成效，展現在校期間主修學習成果，並使畢業音樂會順利實施，特訂立此辦法。

## 二、**辦理方式：**

(一)由碩「器樂演奏(唱)專長」與碩專班「音樂科演奏學群」以下方式擇一辦理：

1. 主修(四)辦畢業音樂會 1 場(至少 50 分鐘)、論文(字數以 1 萬 5 千字為原則)與論文口試。
2. 主修(二)及主修(四)或主修(三)及主修(四)各辦 1 場畢業音樂會(各至少 50 分鐘)、2 場畢業音樂會之詮釋報告(字數各 4 千字以上，需與畢業音樂會曲目相關)，無須論文口試。詮釋報告須於畢業音樂會 2 個星期前以電子檔案或紙本交予評審委員審核。

(二)「音樂科演奏學群-主修理論作曲」以下方式擇一辦理：

1. 主修(四)辦畢業音樂會 1 場(至少 50 分鐘)、論文(字數以 1 萬 5 千字為原則)與論文口試。
2. 主修(二)及主修(四)或主修(三)及主修(四)各辦 1 場畢業音樂會(各至少 50 分鐘)、2 場畢業音樂會之作品解說(字數各 4 千字以上，需與畢業音樂會曲目相關)，無須論文口試。詮釋報告須於畢業音樂會 2 個星期前以電子檔案或紙本交予評審委員審核。

三、畢業音樂會之形式需為個人獨奏(唱)會。

四、音樂會中曲目需以獨奏(唱)曲為主，若演奏室內樂曲或重唱曲，不得超過十分之一的演奏(唱)時間，每人獨奏(唱)或作品發表時間不得低於五十分鐘。**管弦樂組至少 25 分鐘背譜，其餘可看譜演奏，鋼琴組及聲樂組一律背譜演出。**

五、畢業音樂會中限演奏(唱)主修樂器之獨奏(唱)曲目。**需伴奏之曲目若沒請伴奏一律不計分。**

六、本系碩士班器樂演奏(唱)專長/碩專班音樂演奏學群學生於在學期間得免繳雅音樓音樂廳場地費舉辦畢業音樂會乙次。如需舉辦第二場畢業音樂會，則比照大學部收費。(自 111-1 學期起，本系及音樂廳配合學校節電，使用雅音樓音樂廳舉辦

畢業音樂會改為每場次 2.5 小時，每一場次以八分之一金額收費)。

七、畢業音樂會實施之場地限以本校雅音樓音樂廳或本系各教室(不含琴房)內舉行，並統一由系上安排日期與時間，學生不得異議，否則視同放棄。

八、**成績計算方式：**

(一)選擇一份論文，一場畢業音樂會者：

畢業音樂會由三位評審委員(含主修老師，且其中一位審查委員以系上專任教師為主，若遇特殊主修樂器、檔期等不可抗力因素則以主修老師推薦符合資格之審查老師)到場評分，分數採計作為主修(四)之學期成績。

(二)選擇二份詮釋報告，二場畢業音樂會者：

畢業音樂會由三位評審委員(含主修老師，且其中一位審查委員以系上專任教師為主，若遇特殊主修樂器、檔期等不可抗力因素則以主修老師推薦符合資格之審查老師)到場評分，畢業音樂會成績占學期成績 75%，詮釋報告占 25%。該總成績為當學期之主修期末成績。

九、使用雅音樓音樂廳之場地申請，以班級為單位，於上、下學期開學後二週內向系辦公室提出申請，逾期不再受理申請。

十、畢業班需於上、下學期開學後四週內，以班級為單位將所有該學期畢業音樂會舉辦之時間與地點繳交至系辦公室公告。

十一、舉開畢業音樂會之其他費用由學生支付：

(一)調音費 1800 元(得隨時依調音師之收費標準收費)

(二)工作人員(燈控 2 名)之時薪及保費(依勞基法時薪及本校人事室公告保費之規定收費)

(三)超時費用：

1.需另支付工作人員費用：逾時 1~30 分鐘以 30 分鐘計，支付半小時之工作費；31~60 分鐘以 60 分鐘計，支付 1 小時之工作費，以此類推。

2.於雅音樓音樂廳辦理畢業音樂會者，需另依本校場地管理及使用要點規定付費。

十二、以上費用僅場地費需扣繳 50% 予校務基金。

十三、本辦法經碩士班教學及事務委員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